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管理開放實施準則

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5.12.08)

第 9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11.7)

第 10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11.8)

第 1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8.18)

第 12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1 年 6 月 13 日)

一、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以活化體育場館設施功能，特依據本校「體育委員會章程」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管理開放實施要點。

二、開放原則：在不影響體育教學、校隊組訓與學校活動原則下，得規劃區域對外開放。

三、開放時間

(一) 校本部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教職員工證、退休教職員工證(需換卡)及學生證入場使用。

(1) 學期中免費開放時段(若有臨時情形變動則另依體育室公告實施)

時段 / 身分	學生	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午泳 12:00~14:00	週一至週五		

(2) 寒、暑假期間：視該年度營運狀況決定開放與否，並於寒、暑假前一週另行公告。

(3) 國定假日，本館休館。

2. 自泳會員、單次入場開放時段：

憑本校游泳證，依下列開放時間入場使用。(自泳會員每日限入場游泳乙次)

(1) 學期中開放時段

開放時段	星期一 ~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00~08:30	06:00~22:00(關門)	06:00~17:00(關門)
	12:00~14:00		
	17:30~22:00(關門)		

(2)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段(依每年度公告之開放日期)

開放時段	星期一 ~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00~22:00(關門)	06:00~22:00(關門)	06:00~17:00(關門)

(3) 國定假日，本館休館。

(二) 林口校區

1. 五至十月：(1)星期二至星期日 早上 06:00-08:00 下午 15:00-21:00

(2) 國定假日休息(不開放)、星期一休館(池)

2. 十一至四月：(1)星期二至星期日早上 06:00-08:00

(2) 國定假日休息(不開放)、星期一休館(池)

四、報名手續

(一) 校本部

1. 招收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須立切結書，遵守游泳館使用規範之規定

並自行負責安全。另身高不及 130 公分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亦需辦證)始得入池。

## 2. 檢附相關證件：

(1)校外人士：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等)。

(2)校內人士：

a. 學生：學生證。

b.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本校核發之服務證明(含正職工讀生)。

c. 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服務證。

d. 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親屬：服務證及可證明身分之文件。

e. 校友：畢業證書影本、校友證。

f. 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或得證明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之文件。

3. 報名與繳費：進入本校體育室「報名及繳費系統」(<https://cash.phr.ntnu.edu.tw/>)

依申請帳號登入作業，採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及繳費後，需持悠遊卡、繳費單據及相關證件至游泳館櫃台辦理，以利入場。

4. 辦證時間及地點：

(1) 時間：於游泳館開放時間內皆可辦證。

(2)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

(3) 洽詢電話：(02) 77493262~3。

5. 證件請妥為保管，若遺失補發、損毀換新證件，則需繳交手續費 200 元。

## (二)林口校區

1. 招收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須立切結書，遵守游泳館使用規範之規定並自行負責安全。另身高不及 130 公分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亦需辦證)陪同使得入池。

2. 辦證所需攜帶證件：

(1)校外人士：身分證明證件(身分證、健保卡等)、照片兩張。

(2)校內人士：a. 學生：學生證影本、照片兩張。

b. 教職員工及眷屬：服務證、身份證影本、照片兩張。

c. 校友：畢業證書影本、照片兩張。

3. 繳費方式以線上金流方式繳費，繳費手續完成後，請持繳費證明聯於 3 日內洽林口校區體育組或泳池櫃檯辦理游泳證。

4. 報名網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 <http://www.phr.ntnu.edu.tw/main.php>，點選游泳館後再點選林口校區游泳池，進入公版報名暨線上金流繳費系統完成報名及繳費，如有疑問洽詢電話：(02) 7749-8466 或 7749-8458。

5. 辦證時間及地點：

(1)時間：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內皆可辦證。

(2)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游泳池。

(3)洽詢電話：(02) 7749-8466 或 7749-8458

6. 證件請妥為保管，若遺失補發、損毀換新證件，則需繳交手續費 200 元。

## 五、收費標準

### (一)校本部

1. 場地出借方式：

(1) 全場租借制：校外公、私立團體如有需要，經本校主管單位核定後，費用如下：  
 場地收費：標準池場地費半日 20,000 元；訓練池場地費半日 5,000 元。  
 水電清潔費：半日為 6,000 元。  
 人員收費：每人每次以 100 元計算。職工加班費、救生員費用另計。

(2) 水道租借制：學校、機關、團體單位借用，若申請專用水道經本校核准後，每條水道租借費用為 1500 元/時、使用人數上限 15 人。水道租借優惠方案，採一次性申請租借為限，租借前需繳清費用。購買時數優惠已繳費完成，恕無法辦理退費，每次購買時數達 10 小時，予以 9 折優惠；時數 20 小時以上，予以 8 折優惠；時數 40 小時以上，予以 6 折優惠；時數 50 小時以上，予以 5 折優惠。

(3) 個人租借制：學校、機關、團體單位借用經本校核准後，每人每次以 120 元計算。若借用身份為游泳隊者，無專用水道，且禁止教練實施訓練指導等行為。

2. 如有使用超出原申請借用時間者，依場租時段比例加收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費用計價。

3. 校外自泳會員以個人身份在本館報名連續三年年會員者，自第四年起（憑上年度泳證證明）給予 85 折年會費優惠，到期未續約者則需重新累積年限。

4. 自泳會員若採團體報名並單次達 5 人以上時，給予 95 折優惠；達 15 人以上時，給予 9 折優惠；達 30 人以上時，給予 8 折優惠，以上優惠需統一報名批次處理，且各項優惠方案不得合併使用。

5. 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公司行號，憑該單位或公司員工證報名者給予自泳會員最低 8 折優惠，且不得與其它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6. 自泳收費標準一覽表

類別	申辦身分	期限	費用金額	備註
自泳會員	本校學生 (含研究生)	單月 半年 一年	250 元 1,000 元 1,800 元	1. 辦證時，請自動出示相關證明。 2. 本校學生大四下及研究生限辦月單月會員及半年會員。 3. 語言中心進修學員，每次最多限辦三個月。 4. 進修學員之優惠，限進修期間。 5. 左列費用內含營業稅。 6. 入場使用需配合本館池體開放時間及現場人員水道調度，部分時段僅開放大池，敬請注意現場公告。 7. 國定假日休館，不另補算計天數。 8. 會員應於繳費後 7 日內辦證使用生效，若未於 7 日內辦證，繳費後第 8 日自動生效為使用期限起始日。
	本校教職員工 (含計畫助理、兼任教師、語言中心教師、博士後研究員、退休教職員工、志工)	單月 半年 一年	500 元 2,500 元 4,500 元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	單月 半年 一年	800 元 4,000 元 7,200 元	
	本校語言中心進修學員	單月 二個月 三個月	1,4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本校校友	單月 半年 一年	1,400 元 7,000 元 12,000 元	
	校外人士	單月 半年 一年	2,500 元 13,000 元 21,000 元	

單次入場	本校學生 (含研究生)		30 元	1. 如非校外人士者，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現場繳費。 2. 身心障礙人士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陪同者 1 名，全時段單次使用免費。 3. 兒童優惠： (1) 未滿 6 歲兒童憑身分證明文件，全時段單次使用免費；惟 1 名兒童需 1 名成人陪同，陪同者享 5 折優惠。 (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憑身分證明文件，全時段單次使用享 5 折優惠。 4. 老人優惠： 65 歲以上之長者憑身分證明文件，於本館之公益時段（平日 9:00~11:00；14:00~16:00）使用，單次使用享 5 折優惠。（平日定義為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寒暑假以外時段） 5. 入場使用需配合本館池體開放時間及現場人員水道調度，部分時段僅開放大池，敬請注意現場公告。
	本校教職員工 (含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兼任教師、語言中心教師、退休教職員工、志工)		50 元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進修學員		80 元	
	本校校友		100 元	
	校外人士		150 元	

## (二)林口校區

1. 不影響開放及教學時段外，校外單位租借泳池，場地費用以 1,500 元/小時計算（職工加班費及救生員費用另計）。
2. 如有使用超出原申請借用時間者，依場租時段比例加收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費用計價。
3. 自泳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次	申辦身分	期限	費用金額	備註
1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直系親屬)、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約聘僱(含臨時)人員、全日制工讀生均屬之。	一年	500 元	1. 會費包括:水電費、水質處理費、設施保養及清潔維護費、管理費等。 2. 本館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團體會員 30 人以上一年期會費享九折優惠。 4. 凡屬社教、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經本校核准後以五折優惠。 5. 會員證使用期限逾期無效，遺失補發會員證者，以本池檔案資料為核發新證之依據，申請補發證件時，需繳交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手續費貳佰元。 6. 會員證不得擅自轉借或要求保留使用期限、延期、
2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	一年	300 元	
3	本校校友	一年	2,800 元	
		半年	1,500 元	
		三個月	800 元	
4	外校學生(係指國小至博士班之常規體制教育，不含進修班、學分班)	一年	4,000 元	
		半年	2,500 元	
		三個月	1,500 元	

5	校外人士	一年	6,000 元	寄存託管等情事，如有偽造、冒用證件者，取消入池權利，並收回證件。
		半年	3,500 元	
		三個月	2,000 元	
6	30 次(張)票券。		1,500 元	
7	單次使用		100 元	1. 現場繳費。 2. 身心障礙人士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陪同者 1 名，全時段單次使用免費。 3. 兒童優惠： (1) 未滿 6 歲兒童憑身份證明文件，全時段單次使用免費；惟 1 名兒童需 1 名成人陪同，陪同者享 5 折優惠。 (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憑身份證明文件，全時段單次使用享 5 折優惠。 4. 老人優惠： 65 歲以上之長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全時段單次使用享 5 折優惠。

## 六、自泳會員退費、延期條件及辦法

### (一) 校本部

1. 自泳會員因特殊緣故或發生重大疾病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後，得申請依剩餘天數比例退費或延期。
2. 因特殊狀況欲延期之自泳會員，可憑原申請會員之使用期間內之證明文件，於該次會員所辦理之使用期間結束前，依下表之規範申請延期，逾期不予辦理。下表標示之日數為下限，須達下限以上之出國（國內旅遊不算出國）日數始得申請延期，得依剩餘天數比例退費或延期，至多延期 60 日，每會員年度以一次為限。

特殊狀況延期( 檢附單位出差派遣單及出入境證明 )					
會員身分 符合 申請之天數	一年會員	半年會員	三個月	二個月	一個月
延期上限	60 日	30 日	15 日	7 日	×

### 3. 退費申請：

- (1) 完成報名繳費 7 日後申請退費者，依實際繳納會員費用扣除該身份別之單月會員費用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之金額退還 { 退費金額 = 繳納會員費用 - ( 單月會員費用 × 經過月數 ) }。
- (2) 經過月數計算方式，以會員使用生效日起至退費申請日止，未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算，超過 15 日以上者以 1 個月計算。

### (二) 林口校區

1. 因特殊緣故或發生重大疾病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

明文件，申請剩餘天數依比例退費或延期。

2. 出國洽公達 2 個月以上之自泳會員，可檢附公司出差派遣單、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

3. 辦理本校游泳證後七日內不符需求者，申請退費以實際使用天數，依單次票價計價扣除。使用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實際使用天數按比例計價，並酌收 20%手續費。

## 七、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

- (一) 泳客請憑會員游泳證入場。會員游泳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依情節輕重究辦，取消會員資格，且恕不退費。
- (二)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癩癩症、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不得申請泳證及參加游泳課程。
- (三) 泳客入池前須先淋浴、踩踏洗腳池，穿著泳池專用泳衣褲並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本池禁止嚴禁穿著海灘褲以及透明泳衣褲。除游泳專用水鏡外，本池禁止配戴近視、遠視或者散光眼鏡以及玻璃製品的水鏡、眼鏡等入池。
- (四) 除游泳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經申請核准外，其餘一律禁止跳水。
- (五) 游泳池四周走道、浴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請小心使用，嚴禁嬉戲、奔跑、壓水道繩，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六) 不遵守場地規範，經救生員或管理單位規勸者，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或妨礙游泳館工作人員執行勤務，救生員或管理單位有權暫停該泳客當日使用泳池權力。情節重大者，得取消會員資格，已繳之會費依使用日數比例退還。若違反規定者為使用免費時段者，本館有權停止其使用權利並於日後禁止入場。
- (七) 泳客盡量勿攜帶貴重物品。游泳館不受理物品託管，設有置物櫃供泳客自行保管惟不得過夜佔用，如有遺失損壞概不負賠償責任。
- (八) 本館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並不予延長使用期限。
- (九) 本館遇維修保養、教學、訓練、舉辦比賽或租借場地，全日停止開放達七日以上時，自泳會員得申請延期。
- (十) 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十一) 本校之履約保證由校務基金做為擔保。
- (十二) 為維護大眾安全，本池禁止使用者攜帶衣物、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
-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保留相關規範修改與解釋之權利。

## 八、校本部游泳館游泳班招生

- (一) 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分發揮學校資源及回饋服務社會大眾，使參與活動者能達到增進游泳技能、提升體適能及生活品質。

(二) 招生對象：除幼兒班外，凡滿7足歲、身高110公分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可以從事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

(三) 開課班別及收費標準：

班別	堂數	每堂授課時間	費用	備註
家教班	10堂	60分鐘	1對1 10,000元 1對2 15,000元 1對3 18,000元	參加家教班學員，須先至游泳池櫃台登記，由本校分配游泳教練擔任。
假日班	8堂	70分鐘	2,800元/人	此課程為常態課程，每班約6~11人，約每月開班1期全年招生。
團體班	10堂	70分鐘	3,500元/人	此課程為常態課程，每班約6~11人，全年招生。
指定及成人泳訓班	10堂	70分鐘	3,500元/人	每班至少8人
幼兒班	10堂	60分鐘	3,800元/人	學員4至6歲，每班3-5人

1. 團體單位報名達15人以上時，給予8折優惠。
2. 教職員工眷屬(限直系血親)檢附證明文件，可享有泳訓班9折優惠。
3. 相關優惠方案不得合併使用。

(四) 報名與繳費：進入本校體育室「報名及繳費系統」(<https://cash.phr.ntnu.edu.tw/>)

依申請帳號登入作業，採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及繳費後，需持悠遊卡、繳費單據及相關證件至游泳館櫃台辦理，以利入場。

(五) 退費申請：

1. 已報名游泳班學員如於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90%費用；上課未逾課程1/3，退還50%費用；上課逾課程1/3不予退費。退費時間以學員填寫退費申請單之時日為準。個人報名泳訓班之退費標準如下表：

班別		團體班 指定班	假日班	幼兒班	家教班 1對1	家教班 1對2	家教班 1對3
上課費用		3,500元	2,800元	3,800元	11,000元	15,000元	18,000元
退費時間	開課前	3,150元	2,520元	3,420元	9,900元	13,500元	16,200元
退費標準	退還90%費用						
退費時間	上課未逾課程1/3	1,750元	1,400元	1,900元	5,500元	7,500元	9,000元
退費標準	退還50%費用						
退費時間	上課逾課程1/3						
退費標準	不予退費						
備註		1. 若原訂課程未能開班授課，退還全額已繳之費用。 2. 本退費標準乃依循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2. 報名游泳班之學員因生病、受傷、生理期(前二項須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相關證明)，導致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者，經本校複核通過後，可依剩餘堂數辦理退費。
3. 優惠方案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若申請退費者，不適用優惠折扣價金額計算退費，依招生簡章表列泳訓班原價費用辦理。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1. 時間：於游泳館開放時間內皆可報名。
2.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
3. 洽詢電話：(02) 77493262~3

(七)注意事項

1. 游泳班學員憑證入場。證件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依情節輕重究辦，取消學員資格，且恕不退費。
2.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癩癩症、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不得參加游泳課程。
3. 游泳班學員盡量勿攜帶貴重物品。游泳館有提供衣櫃及投幣式置物櫃供學員自行保管，但不得過夜佔用，如有遺失損壞概不負責。
4. 學員入池前須先淋浴、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
5. 上課期間要教練在場方得入池，原則上不得提前下水或下課逗留，嚴禁嬉戲、奔跑、壓水道繩，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上完課後若需練習，須先聽從教練指示上岸後，詢問救生員可否使用自泳水道練習，救生員得視現場狀況拒絕或給予許可；身高未滿130公分之學員禁止單獨於大池練習。
6. 游泳班教學期間，禁止家長靠近池邊影響游泳教學，違反者救生員得要求離場。
7. 團體游泳班為方便排課，恕不受理插班。
8. 團體游泳班如缺課、請假均不予補課或退費，惟可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依剩餘堂數申請，轉為單次使用之次數，使用期限依本館規定執行。
9. 團體游泳班學員轉家教班者，剩餘之團體班課程依照比例全數退還。家教班轉團體班者，須依退費辦法先辦理退費，再另行報名團體班。
10. 團體游泳班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依照台北市人事行政局之公佈，順延課程。
11. 學員上課期間須遵守游泳館使用規範及教練指示，若未遵守前述規範而發生意外事故，一切後果由當事者自行負責，若多次不聽從指示、違反情形重大，本館有權中止課程，剩餘課程費用依退費規定退費。
12. 團體班及家教班一對二、家教班一對三，上課時若有其中一學員因故未到，視為放棄上課權力，不得要求教練再另行補課。
13. 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個人或團體，禁止私自於游泳館內開班授課，違者取消相關人員之使用權，且不退還會員之費用，並依照管理單位審查結果限制其相關人士使用游泳館之權利。
14. 家教班應於繳費後6個月內完成課程，除可歸責於教練或本館之事由外，逾期者不得申請退費或補課；剩餘堂數轉為單次使用。

九、林口校區暑期游泳班招生



(一) 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分發揮學校資源及回饋服務社會大眾，使參與活動者能達到增進游泳技能、提升體適能及生活品質。

(二) 招生對象：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可以從事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惟限 5 足歲以上、身高 110 公分以上，方可報名參加)

(三) 開課班別及收費標準：

班別	節數	授課時間	費用	備註
家教班	十節課	一個時段 60 分鐘	1 對 1 8,000 元 1 對 2 10,000 元 1 對 3 12,000 元 1 對 4 13,000 元 1 對 5 14,000 元	欲參加家教班學員，請先至游泳池櫃臺登記，由本校分配游泳教練擔任。(暑假開課)
假日班	八節課 (星期六、日)	一個時段 90 分鐘	一期每人 2,400 元	此課程為常態課程，每月皆開班一期。每班約 6~12 人 (暑假開課)
團體班	八節課	一個時段 90 分鐘	一期每人 2,400 元	每班約 6~12 人 (暑假開課)
指定 泳訓班	八節課	一個時段 90 分鐘	一期每人 2,400 元	每班約 6~12 人 (暑假開課)

1. 團體單位報名達 20 人以上時，給予 8 折優待；安親班或其他長期合作可另行給予折扣。

2. 教職員工眷屬(限直系血親)檢附證明文件，可享有泳訓班 9 折優待。

(四) 報名手續：繳費方式採本校線上金流系統；繳費手續完成後，請於 3 日內游泳池辦理上課證。

(五) 退費申請：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需扣 10%；上課未逾(含)3 堂課可退 1/2 課程費用，上課逾 4 堂課則不予退費。

2. 報名游泳班之學員因生病、受傷、生理期(前二項須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相關證明)，導致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者，經本校複核通過後，可依剩餘堂數辦理退費。

(六) 報名時間及地點：

1. 時間：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內皆可報名。

2.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游泳池。

3. 洽詢電話：(02) 7749-8466 或 7749-8458

(七) 注意事項

1. 游泳班學員憑證入場。證件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沒收證件，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2.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癩癩症、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不得參加游泳課程。

3. 游泳班學員盡量勿攜帶貴重物品。游泳池有提供置物櫃供學員自行保管，但不得過夜佔用，如有遺失損壞概不負責。
4. 學員入池前須先淋浴、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
5. 上課期間要教練在場方得入池，原則上不得提前下水或下課逗留，嚴禁嬉戲、奔跑、壓水道繩，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上完課後若需練習，須先聽從教練指示上岸後，詢問救生員可否使用自泳水道練習，救生員得視現場狀況拒絕或給予許可；身高未滿 130 公分之學員禁止單獨於大池練習。
6. 游泳班教學期間，禁止家長靠近池邊影響游泳教學，違反者救生員得要求離場。
7. 團體游泳班為方便排課，恕不受理插班。
8. 團體游泳班如缺課、請假均不予補課或退費，惟可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依剩餘堂數申請，轉為單次使用之次數，使用期限依本館規定執行。
9. 團體游泳班學員轉家教班者，剩餘之團體班課程依照比例全數退還。家教班轉團體班者，須依退費辦法先辦理退費，再另行報名團體班。
10. 團體游泳班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依照新北市人事行政局之公佈，順延課程。
11. 學員上課期間須遵守游泳池使用規範及教練指示，若未遵守前述規範而發生意外事故，一切後果由當事者自行負責，若多次不聽從指示、違反情形重大，本館有權中止課程，剩餘課程費用依退費規定退費。
12. 團體班及家教班一對二、家教班一對三、家教班一對四、家教班一對五，上課時若有其中一學員因故未到，視為放棄上課權力，不得要求教練再另行補課。
13. 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個人或團體，禁止私自於游泳池內開班授課，違者取消相關人員之使用權，且不退還會員之費用，並依照管理單位審查結果限制其相關人士使用游泳池之權利。
14. 家教班應於繳費後 2 個月內(暑假期間)完成課程，除可歸責於教練或本池之事由外，逾期者不得申請退費或補課；剩餘堂數轉為單次使用。

十、促銷及優惠方案得視實際情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